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以及《激励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 2021年9月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考核办法》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 本所也对此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五) 2021年9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韩坚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调整

(一)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下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授予702万股股票期权。

(三)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所认为，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拟激励人员（192 人）中有 1 人已离职，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不符合激励人员条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以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人员为 191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02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故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将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激励考核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票期权符合法律及《激励考核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激励考核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考核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任律师：

董思荣

承办律师：

计慧萍

承办律师：

华文菁

2021 年 9 月 29 日